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裁決(「該仲裁」)所發出的執行通知書(「該執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廣州凱隆」)，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許先生」)是該執行通知的被執行人。

該仲裁涉及和信恒聚(深圳)投資控股中心(有限合夥)(「仲裁申請人」)於2016年12月及2020年11月期間與相關被申請人簽訂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的增資及相關協議(「增資協議」)，向恒大地產增資人民幣50億元以取得恒大地產約1.6%股權。恒大地產終止對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計劃，仲裁申請人要求本公司、恒大地產、廣州凱隆及許先生履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回購承諾及支付尚欠分紅、違約金及收益。

根據該執行通知，被執行的事項為：(1)廣州凱隆、許先生支付恒大地產2020年度分紅的差額補足款約人民幣2.04億元，並承擔違約金約人民幣5153萬元；(2)許先生、本公司以人民幣50億元回購仲裁申請人持有的恒大地產股權；(3)本公司支付仲裁申請人持有恒大地產自2021年2月1日起計至完成回購的補償約人民幣7.7億元；及(4)本公司、廣州凱隆、許先生支付約人民幣3553萬元的律師費、仲裁費及執行費。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